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6 年 7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25 次董事會核定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32 次董事會修正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
111 年 8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7 屆第 43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指南之精神，及其業別相關法令規範、組織或業務性質，自行訂定其指南，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之一　（權責單位）

本指南之權責單位為企劃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監督企劃處辦理本指南之訂定、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確保檢舉案件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辦理及其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之遵循情形進行評估，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企劃處依本指南執行之相關作業，應將辦理情形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前項事務涉及各部門職掌部分，由各部門協助辦理。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企劃處。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企劃處；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企劃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企劃處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企劃處。

本公司企劃處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

本公司依法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對外捐贈或贊助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企劃處，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負責其職掌業務所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以不當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階層及經理人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說明）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並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評估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檢舉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懲處。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公告之，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處接獲之檢舉案件、或各單位簽移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之案件，如有涉及第三條之不誠信行為者，企劃處應每年至少一次將相關案件內容、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本公司專責單位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企劃處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高階主管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指南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案之施行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自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